

抚顺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（2026 年 104 号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对象	违法事实	执法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
1	2026 年 7 月 16 日	抚顺县应急管理局	抚顺市源丰矿业有限公司	临时主通风机无备用电机和快速更换电机的设备及工具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九十九条第二项、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（试行）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四十四项。	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人民币肆万元整（¥40，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